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19-088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获得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9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包括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收购CBCH II（即CB Cardio Holdings II Limited）6.63%的少数股权项目等七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收购介入主动脉瓣膜公司NVT AG 100%股权及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和收购CBCH II 6.63%的少数股权项目涉及的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已经完成，公司于近日分别取得了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128号）和《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鲁发改外资备［2019］第129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予以备案。

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尚需获得商务主管部门有关境外投资的批准或备案，本次可转债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可转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ST围海 公告编号:2019-09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围海股份”）因民间借贷纠纷拖欠货款被余姚市智博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建材”）起诉案件已于近日结案，相关被冻结的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现对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9）浙0281执3088号，原审案号（2019）浙0281民初6595号《民事裁定书》，公司因与智博建材因民间借贷纠纷拖欠货款一案，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详情见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

经公司与智博建材协商，双方已自愿就前述民间借贷纠纷拖欠货款达成还款协议，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亦对此出具“（2019）浙0281民初6595号”《民事调解书》予以认可。因公司已结清与智博建材的10,964,182.88元货款，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余姚市人民法院（2019）浙0281执3088号《结案通知书》，上述案件已执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中信银行宁波分行、民生银行宁波分行、平安银行杭州萧东支行、宁波银行四明支行、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温州银行宁波分行、宁波东海银行、建行温州桃源支行、工行宁波彩虹支行、中国银行北仑春晓支行、浦发银行台州分行、工行舟山市定海支行以及中国银行萧山分行开设的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合计14,474,904.27元均已解除冻结，并恢复正常使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市场恢复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8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于2019年9月2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533）。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 格：1ml:1mg
注册分类：原化学药品第6类
药品标准编号：YBHO2052019
药品有效期：12个月
药品生产企业：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重庆市荣昌区工业园区
受理 号：CYHR1700049国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19327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至2024年09月16日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批准文号。注册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执行所附。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为选择性抗胆碱药，可用于麻醉前给药以抑制唾液腺和气道腺体分泌，以及有机磷毒物（农药）中毒急救治疗和中毒后期或胆碱酯酶（ChE）老化后维持阿托品化。该产品已被列入《国家医保目录》（2019版）乙类药品、《国家基本药物目录》（2018版）。

该产品为公司与重庆康乾医药有限公司的合作品种。

经查询，目前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在国内的主要生产厂家为成都力思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显示：2018年其规格为1ml:1mg的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在国内市场销售额为人民币1.82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盐酸戊乙奎醚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将丰富公司在毒麻领域的产品管线，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和市场需求开展生产和销售。

根据相关法规，该产品需进行一致性评价相关研究，同时，该产品投产及投产后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药品注册批件（批件号：2019S00533）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1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9年10月2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0月1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5	大豪科技	2019/9/2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本次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事项须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前审核，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该事项的批复，经董事会与相关部门沟通决定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10月23日召开。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0月23日14 点30 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9年10月23日
至2019年10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9年9月11日刊登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号）。

四、
其他事项
会议登记事项不变，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会议联系人：杨薇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东路1号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100015 电 话：010-59248942
传真：010-59248880 电子邮箱：zqb@dahaobj.com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44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9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0次工作会议审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有条件通过。

根据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及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45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之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海防”或“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集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五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五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一六研究所”）、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二六研究所（以下简称“七二六研究所”）、江苏杰瑞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泰兴市永志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于2018年12月24日、2019年1月7日、2019年4月20日、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23日、2019年9月12日披露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19年9月19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 “并购重组委”）召开2019年第40次工作会议。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根据会议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重组报告书》等文件进行了补充和更新，其中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根据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0次会议审核意见要求，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和“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独立性和关联交易情况、以及增强独立性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等相关信息。

2、根据并购重组委2019年第40次会议审核意见要求，重组报告书“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与研究所开展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以及对免征增值税和经营业绩的影响等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19-071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19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17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7）。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 （以下简称 “中国银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中国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26日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预期年化收益率：3.05%
6、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华兴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智能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期限：2019年9月25日至2019年12月25日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
6、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79
2、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2019年9月26日至2019年12月26日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

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
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
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起至本公告日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预计到期日	公告编号
1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	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9.09.25	2019.12.26	2019-071
2	智能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19.09.25	2019.12.25	2019-071
3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79	保本保证收益型	3,000.00	2019.09.26	2019.12.26	2019-071
合计			7,500.00			

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为8,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7,500万元，未超出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
2.《广东华兴银行单位客户智能存款业务协议书》
3.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9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于2019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23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因股东方变更，公司原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提议赵新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举宋子忠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候选人。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项提案，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

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章程（修订版）》）

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山阴风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1021万元，用以建设织女泉风电四期、吴马营风电项目外送线路。

4.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博阳充电公司80%股份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售电有限公司以56.07万元价格在山西省国有资产产权交易中心对外挂牌出售其所持有的运城博阳汽车充电设备有限公司80%股权，该资产已经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评估基准日2019 年6 月30 日，评估价为56.07万元。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新增授信额度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晋商银行办理授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山西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融资不超过2亿元，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等业务。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7.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漳泽电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常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漳泽电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8.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下属长治发电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常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下属长治发电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9.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向晋城万鑫顺达追加提供人民币12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向陕西雄风提供人民币13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向龙永太追加提供人民币1500万元，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10.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曲松科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曲松科能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1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平顺二期20MWp光伏项目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7342.51万元投资建设平顺二期20MWp光伏项目。

平顺龙溪光伏项目是公司自主开发和建设的新能源项目，项目规划总容量为50MWp，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30MWp，二期工程20MWp项目。一期投产以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二期建成后，可进一步利用当地优质的光能资源，扩大规模效应，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1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19年10月16日（周三）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提案1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提案2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提案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4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提案5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漳泽电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提案6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下属长治发电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提案7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公司曲松科能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其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宋予忠先生简历

宋予忠，男，1963年4月出生，汉族，河南荥阳人，1983年2月参加工作，1998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4年1月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热动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80.09-1983.02 郑州电力学校学生
1983.02-1986.12 郑州热电厂锅炉分场运行专责技术员
1986.12-1993.12 郑州热电厂锅炉分场检修专责技术员
1993.12-2001.01 郑州热电厂物资公司计划备品机电专责兼工会主席
2001.01-2003.08 郑州热电厂物资公司副经理
2003.08-2005.07 郑州热电厂扩建处设备部经理
2005.07-2009.01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公司郑州检修部经理
2009.01-2009.06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公司经营部经理
2009.06-2012.05 中电投河南电力检修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2.05-2013.08 中电投河南公司周口项目筹备组副组长
2013.08-2014.12 中电投河南公司周口项目筹备组副组长(主持工作)
2014.12-2015.02 中电投河南公司周口燃气热电有限公司司书记
2015.02-2016.01 中电投（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副总经理（正处级）
2016.01-2016.05 中电投(北京)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
2016.05至今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9.03至今 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9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次监事会于2019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9月23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因股东方变更，公司原股东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来函提议张振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推举裴迎春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个人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

裴迎春女士简历

裴迎春，女，1984年1月出生，汉族，河北唐山人，2007年7月参加工作，2007年7月毕业于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现任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财务经营部经理。

2007.07-2009.12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
2010.01-2016.04 国网能源新疆准东煤电有限公司财审处副处长
2017.05至今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财务经营部经理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公司股东国家电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0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97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工程师。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总经济师、总工程师。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3-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修订版）》全文公司将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98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经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通过建设银行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注册和发行规模

本次拟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的规模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可选择一次或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2.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3.发行利率

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4.募集资金用途

主要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流动资金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以满足公司运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融资风险。

5.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
2.聘请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副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99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同煤集团公司对漳泽电力担保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通过中国进出口银行办理融资6亿元，期限不超过两年，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对该项融资提供担保。公司拟以信用方式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次反担保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矿区新平旺
法定代表人：郭金刚
注册资本：1,703,464.16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要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煤炭加工；机械制造；工程建筑施工；工业设备（含锅炉、电梯）安装、租赁，特种设备安装；生铁冶炼；建材生产；仪器仪表制造、维修；专网通讯、基础电信、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饮用水供水及工业用水生产、销售；煤矿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造林绿化、林木种植；园林绿化工程；房地产开发；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化娱乐服务；医疗服务；地质勘查，地质水文勘测；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按许可证、特行证经营，而证件又直接核发给公司所属分支机构的，仅限相应持证单位经营，其他单位不得经营）；煤炭资源生产经营管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物业服务；污水处理；供暖设备安装、维修服务；煤炭洗选加工；矿山救护服务及专业人员培训；仪器仪表的检测服务；房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设备的租赁；疗养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资产管理；自备铁路的维护；会议、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同煤集团股权结构：山西省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占比65.17%，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占比30.12%、山西煤炭运销集团有限公司占比2.06%、朔州矿业公司占比1.19%、大同市国资委占比0.89%，朔州市国资委占比0.42%、忻州市国资委占比0.15%。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	34258587	26951665	7306922	17651365	34732
2019年6月30日	35016715	27288828	7727887	9497424	21003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被担保方同煤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9.43%，是公司控股股东。

三、长治发电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13号
法定代表人：刘子军
注册资本：15亿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06月30日，长治发电公司总资产49,597.40万元，净资产为33,457.7万元。

长治发电公司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四、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期间：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

反担保金额：担保额度上限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

具体反担保协议将根据长治发电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公司向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以平衡双方承担的风险，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本次反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同煤集团提供反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担保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担保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担保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